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演辯社活動企劃書

社團名稱:風城演辯社

壹 - 活動大綱

- 1、活動名稱：新生盃示範賽
- 2、活動目的：使學弟妹認識辯論、增強辯論能力及眼界
- 3、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
- 4、比賽地點：內湖高中 大階梯教室
- 5、活動聯絡人：張若新 0907095585
- 6、參加對象與人數：演辯社全體成員 估 50 人內
- 7、活動支出：2275 元
- 8、本次辯題：「心靈雞湯」是當代人的解藥／毒藥
- 9、主辦單位：內湖高中演辯社
- 10、指導單位：內湖高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11、幹部工作分配：

姓名	職稱	負責內容
張若新	社長	統籌、人員接洽
詹智皓	副社長	副籌、行政作業
陳葦苾、邢凱欽	公關組	邀請參賽嘉賓、接待與會學長學姊
吳秉澤、陳柏學	教學組	辯題、賽制討論

徐巧珊、陳宥蓁	活動組	賽事之行政作業
劉品言	美宣	製作宣傳文宣
蔡易宸	總務	紀錄收支表、統計費用

貳 - 活動流程

(1)活動簡流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5~17：30	場地布置	幹部全體到場
17：30~18：00	觀眾進場	公關組負責
18：00~18：10	開場致詞	大長姐致詞
18：10~20：15	正式比賽	秩序維護
20：15~20：30	觀眾散場	公關組負責
20：30~21：00	場地復原	幹部全體到場

(2)賽程圖

第一階段陳詞(五十四分鐘)	
1. 正一 陳詞四分半鐘	2. 反二 質詢答辯四分半鐘
3. 反一 陳詞四分半鐘	4. 正三 質詢答辯四分半鐘
5. 正二 陳詞四分半鐘	6. 反三 質詢答辯四分半鐘
7. 反二 陳詞四分半鐘	8. 正一 質詢答辯四分半鐘
9. 正三 陳詞四分半鐘	10. 反一 質詢答辯四分半鐘

11. 反三 陳詞四分半鐘	12. 正二 質詢答辯四分半鐘
第二階段結辯(共九分鐘)	
13. 反方 結辯四分半鐘	14. 正方 結辯四分半鐘
第三階段裁判講評(共三十分鐘)	
15. 裁判講評三十分鐘	

(3)比賽成員

*示範賽比賽成員：張乃剛學長、李訓豪學長、李莫書學姐

洪惇旻學長、胡善詠學長、蔡曉松學長

*示範賽比賽裁判：賈培德學長

參 - 活動費用

項目	支出(元)	單價(元)	備註
辯士裁判茶水費	525	1 人/75 元	由社費支出
辯士裁判車資、慰勞金	2100	1 人/300 元	由社費支出
總額	2625 元		

*辯士及裁判共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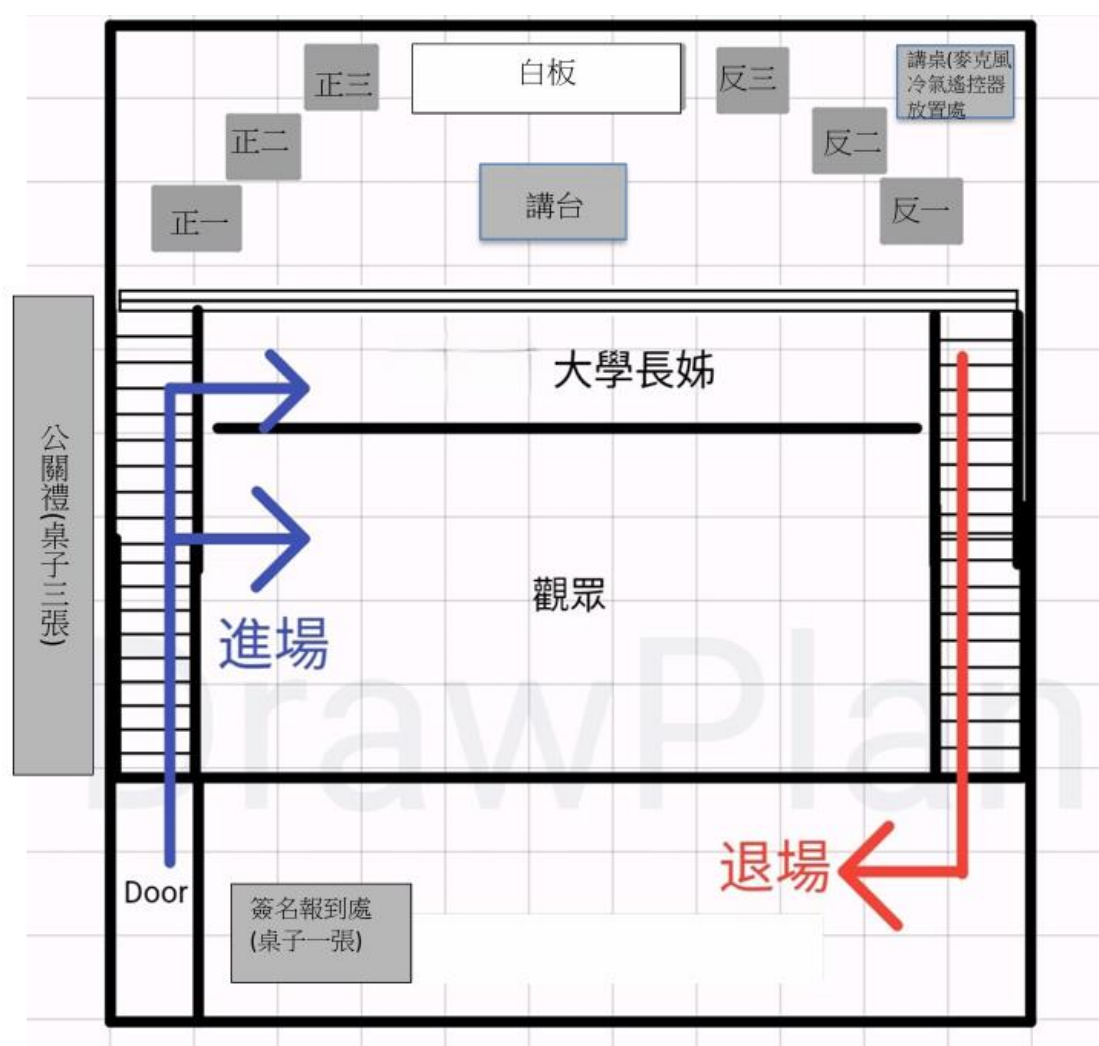
*本次活動用於提供學弟妹學習之機會，屬演辯社全體成員

參與之活動，故由「社費支出」

肆 - 租借項目

項目	數量	備註
冷氣遙控器	2 個	教務處
麥克風	5 隻	教務處
桌子	8 張	總務處
椅子	6 把	總務處

伍 - 活動空間配置圖



陸 - 緊急狀況應變

1、 人員受傷：現場應備有醫療藥品，一但人員受傷、昏

倒先進行包紮並立即叫救護車 緊急送醫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60 號)

2、 有人鬧場：先良性勸阻離場，若勸阻無效則報警處理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3、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終止活動進行，並通

知消防相關單位請求協助